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親屬買賣公司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古紅梅女士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 董事卢海林先生的亲属卢明海先生于2020年4月27日以9.83元的价格 买入公司股票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明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卢海林先生对卢明海先生买入公司股票事项并不知情,卢海林先生表示今后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约束亲属参与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虽然卢明海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时间在定期报告披露 30 日内,但 其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 对公司的认可,其未提前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 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法规的培训,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约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